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黃姿蓉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0

電子信箱：maxine84288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124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2420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2420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124207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124207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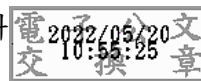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共3份及「嘉義縣111學年度國中各類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
生術科測驗防疫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報名方式及鑑定方式請詳見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本簡章亦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>)、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(<https://art111.cyc.edu.tw/>)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下載。
- 四、旨揭簡章及防疫措施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